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6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12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3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6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(含必修課程)。

(三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共同必修課程：四個學期「書報討論」(各 1 學分)。
2. 專業必修課程：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」、「計算機結構」、「高等電腦網路」、「演算法設計與分析」、「高等作業系統」等專業課程，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二科修畢通過。
3. 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英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5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至少須達下列兩項標準之一：
  - (1) 須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：
    - (a)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600 分以上。
    - (b)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
    - (c) 托福紙筆測驗(TOFEL ITP)500 分(含)以上
    - (d) 托福網路化測驗(TOFEL-iBT)61 分(含)以上。
    - (e)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5 級(含)以上。
  - (2) 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且及格。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，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6. 須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，得以申請學位口試。

(四)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本系碩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2. 若有特殊原因，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，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以書面向本系報備。
3.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學術委員

會審核通過。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才可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
###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#### (一)論文提審：

1.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繳交論文提審報告，並通過論文提審。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、動機、相關研究探討、研究目標、方法及進行步驟、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。
2. 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，由三至五位系上教師組成，或外系、外校教師組成。
3. 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；必要時，提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口頭報告。提審時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提審委員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。
4. 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過論文提審，否則畢業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延後一學期。延後畢業之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通過論文提審。

#### (二)學位論文口試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系外委員以至少一人為原則。
2. 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